

112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3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縣長 惠美

紀錄：文 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各項工作報告：

一、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：

11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296 件、稽核 83 件，有 2 個單位共同發現施工缺失 1 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經審視 2 月份道路施工稽核情形統計，有道路施工但未進行稽核作業的情形，共有 18 個公所，請各公所持續加強稽核作業；稽核作業要有一個規範，稽核的比例先訂在 10%，至少要有一件以上，以後再滾動式調整。

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，對於施工缺失，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裁罰，以達稽核成效。

二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：

（一）編號 1：

1、工程名稱：彰化縣大城鄉風力發電廠興建電力管線埋設與假設工程。

2、工程範圍：彰化縣大城鄉北四路（南平路 675 巷）、南平路 901 巷以及中山路 329 巷之公所道路；與彰 162 鄉道（農彰城 27 號）、彰 161 鄉道（豐田巷）、彰 160 鄉道（南平路 675 巷）以及 152 縣道之縣府道路。彰化縣大城鄉海墘堤防 0K+0~3K+508 處與下山腳堤防 2K+310~3K+620 之水防道路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處儘快研擬修正審查交通維持計畫辦法，將影響降到最低。在辦法還未訂出前，先依現行的辦法來執行；另外，對通過的案件，一定要加強稽核。

本案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(二) 編號 2：

- 1、活動名稱：2023 第四屆 BC 台灣柏釧公益路跑
- 2、活動地點：BC 台灣柏釧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4 月 22 日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，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請主辦單位務必協請義交擔任活動路段交通疏導工作，以維護交通順暢及民眾通行安全。

(三) 編號 3：

- 1、活動名稱：2023 鄉鎮之美馬拉松—彰化溪湖場
- 2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開天宮
- 3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5 月 7 日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，請主辦單位作好各項安全措施，並協請義交擔任交通疏導，其餘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(四) 編號 4：

- 1、工程名稱：烏嘴潭人工湖下游-送水管 B-2-1 工程
- 2、工程範圍：台一線/員林大道路口～台一線/柳橋西路路口。

(五) 編號 5：

- 1、工程名稱：烏嘴潭人工湖下游-送水管 B-3 工程
- 2、工程範圍：台一線/柳橋西路路口～台一線/中山路一段 515 巷。

(六) 編號 6：

- 1、工程名稱：北斗-埔心永靖中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
- 2、工程範圍：台一線/中山路一段6巷～台一線/中山路一段515巷及中山路等巷弄。

(七) 編號7：

- 1、工程名稱：鳥嘴潭人工湖下游-水管橋工程(二)
- 2、工程範圍：彰化市南興橋、花壇鄉華歡橋、大村鄉過溝橋、員林市功垂橋、北斗鎮第一北勢寮橋。

主席裁示：

工程的品質請多要求。經審視各單位審查意見，自來水管線工程施工期長、挖掘範圍大、相關配合管線需配合遷移作業，影響交通期程也很長，請自來水公司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時務必妥適規劃挖掘範圍與期程，也請相關路權單位確實審核。

第四、五、六及第七案都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除依各審查意見辦理外，務必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工作，並做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份，以維護交通順暢及用路人通行安全。

(八) 編號8：

- 1、工程名稱：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
- 2、工程範圍：分為南北二區，北區南以中山路為界，西至海浴路，北至省道17號，東至鹿草路一段；南區南以龍舟路為界，西至福興路，北至鹿港排水幹線’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。請施工單位做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加強夜間警示照明，並協請義交於施工路段疏導交通；另外此地方剛好有慶端陽的活動，請務必進行溝通、協調，其餘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(九) 編號9：

- 1、工程名稱：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（第五區段）

2、工程範圍：彰化市大埔路（縣道137）至添秀橋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照案通過。請施工單位確實於施工地點兩端協請義交疏導交通，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三、112年2月份「路平專案」成果分析摘要報告：

112年2月份道路改善成果統計：112年2月份，已執行1條道路養護專案，養護面積約達6144m²。

112年2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7件（3日內修補完成7件），112年2月反映路平案件100%於3天內修補完成。

四、交通事故分析暨防制策進作為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縣112年2月份A1交通事故有10件，依數據資料顯示，本縣A1類事故發生熱區在和美、芳苑、彰化、鹿港及北斗警分局轄內（計8鄉鎮公所），大部分都是無號誌路口或路段發生；另外，用路人的「不停、不讓、不慢」，也是造成A1交通事故的發生。請各小組針對事故發生的原因，集思廣義共同研擬相關防制精進作為。

五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溪湖國小西環路與華中街路口燈號調整案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小

主席裁示：

要如何設定號誌，對學校上、下學有幫助，請交通處儘快處理並配合學校的需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議在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與文化路，增設左彎專用的多時相號誌，區分左轉及直行車。

提案單位：員林客運

主席裁示：

請彰化工務段，及相關單位一起了解協助辦理。

伍、葉顧問建言：

- 一、建議會議紀錄增加前次主席裁示議決及辦理情形。
- 二、在檢討或處理同樣的事件時，應找一個可以激勵大家學習成長的正向標竿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清明連續假期將屆，請各路權單位對於轄管道路狀況加以檢視，如有施工影響通行顧慮路段，應即通知警察機關適時疏導，避免塞車造成民怨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，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，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，會議到此結束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。